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5-HWZX-C2026-0119，2026年河西中央科创区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河西中央科创区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鑫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鑫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